



赖早兴 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



于文轩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龙卫球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



徐阳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王政勋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



肖建华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



冯辉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

1

河南胡阿弟非法经营案

王政勋点评:

这是一份非常有价值的判决,对于合理、妥当地解释、适用刑法,具有良好的示范作用。

解释刑法时应当把特定术语与刑法律文本文本的事实结合起来,通过解释论循环考察其在上下文语境中、在伴随语境下的具体意义、动态意义。根据刑法规定,毒品包括“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是,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鸦片、海洛因等典型毒品不同,这些物品既可用于医疗活动,也可以被当作毒品吸食;如果用于医疗活动,这些物品就是药品,如果被吸毒人员吸食,就成为毒品。本案中的涉案药品系统外处方药品,未经国家药品管理部门许可不得在

2

小牛资本非法集资案

冯辉点评: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非法集资类案件,一直是我国金融监管严格防范、刑法严厉打击的对象。但是在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多年来监管和审判环境下,依然爆发“小牛资本”这样持续时间长达近十年、涉案金额逾千亿元的案件,触目惊心、发人深省。一方面,这一案件警示我们金融监管和金融司法工作任重道远,非法集资类案件的防范和打击工作需要常抓不懈。尤其是在P2P、网贷、第三方理财、私募基金、财富管理、投资顾问等面向大

3

牟林翰虐待罪案

王政勋点评:

同样是基于实质解释,胡阿弟案限制了刑法的适用范围,牟林翰案则对其予以扩张,限缩、扩张的理由都是基于刑法的规范保护目的。这两个案例对于防止机械执法、教条执法,都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

家庭是基于婚姻和血缘建立起来的共同生活体。民法典规定的“家庭关系”包括“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近亲属关系”,后者指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兄弟姐妹。虐待罪中的“家庭成员”与此有所不同,如并未共同生活的兄弟姐妹、祖孙之间不可能实施虐待行为。所以,虐待罪中“家庭成员”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刑法文意对此显然未予明确,但结合虐待罪的行为方式,“共同生活”的含义不

4

吴谢宇故意杀人、诈骗、买卖身份证件案

赖早兴点评:

吴谢宇因犯故意杀人罪、诈骗罪和买卖身份证件罪三罪并罚,被判处死刑,并剥夺政治权利终身。“90后”“北大才子”“学霸”等标签与“弑母”联系在一起,始终都无法让人相信。吴谢宇为了杀害自己的母亲,精心预谋,网购工具,锤杀母亲,清理现场后潜逃多年。其行为违背人伦,践踏道德底线,社会影响极其恶劣,确属罪行极其严重,依法应当处死刑。从本案案情看,吴谢宇事前预谋、事中的冷静、事后的现场处置与出逃,都表明其完全具备刑法意义上的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是其法制观念缺失、道德品质败坏、是非

5

湖南华晨房地产公司等十三家企业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案

徐阳光点评:

近年来,房地产行业整体运行下行,债务“爆雷”、续建交房困难,成为影响社会稳定重要因素。株洲中院创新市场化融资机制,激励债权人自救投资;恪守法治破产理念,多元协调府院联动机制,主动担当解决瓶颈问题;依托规范化统筹工作,牢牢把握核心主题和法律逻辑;充分发挥了府院协调机制效能,协同推动投资引进、创新解决涉税难题、因势利导扫除复工障碍、跨境联动避免资产流失,有效解决了资金引进难度大、复工续建阻碍多、跨境资产保护难、舆情维稳压力大、堵点难点问题等诸多难题。该案的成功审结,可以为我国各地运用破产制度化解房企风险提供可复制的经验,也有助于激励民营企业家充分认可和运用破产制度解决财务困境,增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信心,促进高质量发展。

6

全国首例银行间债券市场虚假陈述案

冯辉点评:

债券发行中的虚假陈述案件是近年来金融市场中的高发类案件,引起了我国各级司法机关的高度重视。债券发行中虚假陈述行为的规制重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虚假陈述的认定,二是虚假陈述的法律责任尤其是赔偿责任的认定及分配。就虚假陈述的认定而言,核心在于明确虚假陈述的构成要件并在个案中予以准确识别。在本案中,认定债券发行中虚假陈述的关键是判断发行人、承销商、中介机构在信息披露上存在错误、遗漏或误导。就法律责任的认定及分配而言,

大连机床集团公司发行了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由蓝石资产担任管理人的基金陆续买入并持有,融资券到期后,发行人无法还本付息,后被法院裁定破产重整。蓝石资产指向债券发行信息披露存在虚假陈述,导致其损失重大,将债券主承销商兴业银行及多家服务机构一并起诉。北京金融法院确认,大连机床集团在发行债券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行为,案涉银行及相关服务机构亦存在虚假陈述行为,判决其在责任范围内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7

江苏孤寡残疾老人遗产指定管理人案

肖建华点评:

遗产管理人即负责管理遗产的人。其职责主要包括:清点遗产、保存遗产(对遗产采取提起诉讼等必要的措施)以及公告和通知继承人、受遗赠人、死者生前的债权人。由于我国社会经济在新时代迅猛发展,国民个人包括动产、不动产在内的财富也得到了快速增加,在公民遗产纠纷中,公民生前如果没有指定遗产管理人,就需要在法律上确立相应的制度,来完成前述管理遗产的工作。民法典明确了遗产管理人制度,同时规定,对遗产管理人确定有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2023年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也新增特别程序“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确立了指定遗产管理人的法律程序。上述法律都规定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利害关系人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而利害关系人的范围,在法律和司法解释

江苏太仓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顾某芳等三位申请人虽然没有赡养杨某的法定义务,但对杨某进行了事实上的扶养,遗产的妥善保管与三位申请人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最终,法院指定太仓市民政局作为杨某的遗产管理人。

8

首例涉虚拟数字人侵权案

龙卫球点评:

虚拟数字人有着广泛的行业领域应用场景。随着虚拟数字人的普及和产业的迅猛发展,虚拟数字人产业相关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和法律保障问题越来越引发广泛争议。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结的我国首例涉虚拟数字人侵权案,为虚拟数字人这一新技术新业态的权利归属及合理使用边界确定了明确的裁判规则。虚拟数字人的法律关系涉及开发者、“中之人”、运营者、品牌方等多个主体,认定虚拟数字人的人物形象、表演权以及使用虚拟数字人的版权归属等问题,均需要综合考虑多个因素,根据具体情况进

杭州某网络公司通过网络发布视频,居中位置使用魔法公司发布的相关视频内容,贴片片尾替换有关标识,并添加虚拟数字人课程的营销信息。其中一段视频还添加有杭州某网络公司的一段注册商标,并将其虚拟数字人名称写入标题。魔法公司认为杭州某网络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诉至法院。杭州互联网法院一审认定虚拟数字人的人物形象构成美术作品,涉诉视频分别构成视听作品和录像制品,原告享有相关著作权及邻接权,遂判决被告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12万元。二审维持了原判。

9

郑州破坏黄河矿产资源案

于文轩点评:

水沙调控对于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保障黄河安澜、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具有重要意义。长期以来,黄河流域非法采砂屡禁不止,造成严重后果。非法采砂行为扰乱黄河水沙平衡,加剧河道淤积,改变河床形态,增加防洪隐患。大量的非法采砂导致水质污染,破坏黄河的生态平衡,对黄河中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造成不可逆转的影响,同时还影响下游城镇的饮用水安全。也正因此,黄河保护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黄河流域河道采砂规划和许可制度,在黄河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采砂许可;禁止在黄河流域禁采区和禁采期

未取得黄河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邵某等5人经共同商议,于禁采区黄河河道滩地内擅自开采砂石出售,共计体积24734.1立方米,价值445214元,其中已销售5414.4立方米,剩余19319.7立方米由公安机关就地封存。郑州铁路运输法院依据被告人量刑情节,结合当庭达成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调解协议的情况,依法判处邵某等5人有期徒刑三年四月至七月十五日,并处罚金,同时,禁止5名被告人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五年内从事采砂活动。

10

上海医疗设备软件著作权刑事案

龙卫球点评:

随着互联网新技术新业态的迅猛发展,利用互联网新技术产生的各类网络犯罪形式层出不穷。在巨额利益驱动下,网络黑灰产人员游走于法律边缘,网络黑灰产并无法律层面的明确定义,一般被界定为利用互联网技术及其他方面的黑灰产,这些行为不仅危害了个人和企业的利益,也威胁了国家的和社会的稳定。故意避开著作权人作为其作品采取的保护技术措施是一种网络盗版行为,包括直接规

刘某生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自行制作作用于避开著作权技术保护措施的黑客程序,提供CAT软件、维修手册等作品的下载链接,擅自复制星云云工作站、AW工作站、飞云工作站的软件,销售加密狗和盗版软件给他人,收取金额91万余元。刘某生指使刘某销售加密狗和盗版软件,刘某通过其账户收取销售金额14万余元。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刘某生、刘某二人的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判处刘某生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70万元;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8万元。

核心是承销商、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判断和分配。发行人、承销商、各中介机构在债券发行中的角色、职能、应尽的勤勉义务和注意义务、获益程度、归责原则和过错程度均有所不同,在责任分配上应当予以综合考虑。在以民事赔偿责任为核心内容的案件处理中,赔偿责任的分配是比违法认定更加重要、更加复杂的问题,对个案中的处理方法进行总结并以类推的方式予以推广,对于完善类似案件的处理具有重要价值。值得注意的是,本案涉及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虚假陈述,其在涉案规模、行业影响、社会影响等方面均具有特殊性,应予以针对性的法律完善。

中,一般限于继承人、受遗赠人和遗产债权人,继承人和受遗赠人,是由法定继承或遗嘱确定;而遗产债权人则由司法文书或合同等法律文件确定。而本案中,人民法院认定对被继承人尽到主要扶养义务的申请人,可以作为“利害关系人”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人民法院在这个案例中,扩大解释“利害关系人”的范围,并据此对遗产纠纷进行裁判,丰富了民法典“利害关系人”的内涵。据此,指定管理人的法律程序有了更多的启动和适用的机会,被继承人尽到主要扶养义务的申请人参与遗产管理也因此具有程序的正当性。因此,人民法院通过司法案例完善了立法关于遗产管理人的制度。

法律的生命不仅仅在于逻辑,而且也在于经验。体察生活的经验,灵活地运用法律来解决实践中的问题,是法官在每个案件中实现公平正义的生动体现,也践行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对弘扬中华民族守望相助、扶残济困的善良风俗具有积极意义。

行分析和确定。例如,虚拟数字人的人物形象可能构成著作权法上的美术作品;真人驱动型虚拟数字人的表演者权在现行的著作权法中并未有明确规定,但如果真人驱动型虚拟数字人参与拍摄或作为角色出演,其行为、表演活动被记录下来并被复制在一定介质上形成连续动态画面,录像制作者或录制权利人表演者可能享有视听作品的著作权或录像制作者的邻接权,他人未经授权使用就可能构成侵权。该判决积极探索并回应了当前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虚拟现实场景下的虚拟数字人的版权保护问题,也为未来超人工智能时代的智能驱动型及数字孪生型的虚拟数字人法律保护奠定坚实基础。

从事河道采砂活动;造成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损害的,侵权人应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相关费用。

本案是在禁采区黄河河道滩地内非法采砂一起典型案例。在本案中,被告人未取得采砂许可证而在禁采区内擅自开采砂石并出售牟利,触犯了我国刑法规定的“非法采砂罪”而获刑,对于威慑潜在的非法采砂者而言是一个生动的反面教材。需要注意的是,由于我国刑法及其修正案尚未规定“非法采砂罪”,人民法院对于类似于本案中的非法采砂行为只能按“非法采矿罪”处理。为了更加有效地打击非法采砂行为,特别是保护重要江河的生态安全、防洪安全和人民生命健康安全,在刑法中增设“非法采砂罪”势在必行。

避行为和间接规避行为。直接规避行为是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直接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间接规避行为是以营利为目的的销售盗版“加密狗”等,以达到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作品采取的技术措施的目的。上海三中院判例的全国首例通过故意避开技术保护措施侵犯权利人医疗设备软件著作权刑事案件,为故意避开著作权人作为其作品采取的保护著作权的技术措施的网络黑灰产明确了相应的裁判规则,有利于网络著作权保护的刑民衔接,实现刑法对网络著作权的体系性保护。